

论当下中国法治推进道德建设的立法实践

吴志辉,曾颜璋^①

(南华大学 继续教育学院,湖南 衡阳 421001)

【摘要】 文章从立法实践的角度分析了当下中国法治对道德建设的推动作用,主要涉及以下四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对平等权与自由权的规范与保护是社会主义道德文明的体现;二是对社会公平与正义的维护与恢复是道德建设的有力推进;三是对诚信原则的规定与倡导是法治推进道德建设的信念支撑;四是对家庭、邻里伦理道德的维护与弘扬是道德建设的落脚点。从而构成对法治推进道德建设的立法实践问题的比较完整的认识。

【关键词】 法治; 道德建设; 推动作用; 立法实践

【中图分类号】 D648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673-0755(2008)03-0061-03

《宪法》有关于“国家通过普及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通过在城乡不同范围的群众中制定和执行各种守则、公约,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建设。国家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在人民中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国际主义、共产主义的教育,进行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教育,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的规定,它体现了鲜明的社会主义道德精神,是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主要内容。把精神文明作为法治的重要目标之一,这在世界宪法史上也是独具特色的。它表明,精神文明的主要内容是当代中国的主流道德规范,而且精神文明的重点在于道德文明。其潜在的立法意图是,通过法律手段推行一种为当代中国所需要的道德文明。《宪法》及其它部门法有许多关于道德以及道德建设方面的内容,这一方面说明中国共产党及其领导下的政府对道德建设的重视,另一方面说明法治与道德建设本身具有密切的联系。

一 对平等权与自由权的规范与保护是社会主义道德文明的体现

平等权是近代资产阶级革命的重要目标,随着资产阶级革命的胜利在形式上得以实现,并作为一项重要原则写入了资产阶级宪法。在法治与民主日益完善的今天,平等权日益受到中国政府和人民的关注。因为平等包括人格上的平等和权利上的平等,简言之,就是法律平等和道德平等。因此,中国现行法律关于平等权的规定非常详细。

《宪法》第32条规定中国公民的法律平等权、第34条规定了中国公民平等的选举权与被选举权;《民法通则》第3条

规定当事人在民事活动中的平等地位,《刑法》第4条规定“对任何人犯罪,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任何人有超越法律的特权。”《民事诉讼法》第5条规定:“外国人、无国籍人、外国企业和组织在人民法院起诉、应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同等的诉讼权利和义务”。该法第8条规定:“……对当事人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刑事诉讼法》第6条规定“……,对于一切公民,在适用法律上一律平等,不允许有任何特权。”

马克思曾说:“法典是保障人民自由的圣经”。^[1] 法律是以保障自由为己任的,这也是现代法治和道德建设的重要目标,最终实现人的全面发展。而且自由权包含着广泛内容,中国现行法律中就规定有政治自由、人身自由、人格尊严、民事活动自由、经济活动自由等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第35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言论、出版、集会、结社、游行、示威的自由。”林来梵先生将它表述为表达自由。^[2] 正是因为言论自由的权利基础性,马克思说:“没有言论自由,其它一切自由都会成为泡影。”^[3] 《宪法》第36条规定了宗教信仰自由,第37条规定了人身自由,第38条规定了人格尊严不受侵犯,第39条规定了住宅安全权,第40条规定了通信自由权。《民法通则》第98条规定:“公民享有生命健康权。”第99条规定公民的姓名权,第100条规定公民的肖像权,第101条规定公民法人的名誉权,第102条规定公民的荣誉权等。民事活动,经济交易自愿原则的规定,也是公民的一种自由权。

《刑法》第50条规定:“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在死刑缓期执行期间,如果没有故意犯罪,二年期满以后,减为无期徒刑;如果确有重大立功表现,二年期满以后,减为十五年以上

【收稿日期】 2008-03-06

【作者简介】 吴志辉(1963-),男,安徽庐江人,南华大学继续教育学院讲师。

^①南华大学文法学院副教授。

二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这体现了对人的生命价值的尊重。《国家赔偿法》第3条规定:“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行使行政职权时有下列侵犯人身权情形之一的,受害人有获取赔偿的权利:(一)违法拘留或者违法采取限制公民人身自由的行政强制措施的;(二)非法拘禁或者以其他方法非法剥夺公民人身自由的;(三)以殴打等暴力行为或者指使他人以殴打等暴力行为造成公民身体伤害或者死亡的;……”

二 对社会公平与正义的维护与恢复是道德建设的有力推进

维护和恢复社会公平与正义,是法治追求的重要目标,而其中所蕴含的道德价值更是法律评价的重要标准。

《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公平、等价有偿、……的原则。”该法第58条规定:“下列民事行为无效:……(五)违反法律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该法第59条规定:“下列民事行为,一方有权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关予以变更或者撤销……(二)显失公平的。被撤销的民事行为从行为开始起无效。”该法第109条规定:“因防止、制止国家的、集体的财产或者他人的财产、人身遭受侵害而使自己受到损害的,由侵害人承担赔偿责任,受益人也可以给予适当的补偿。”《刑法》第20条规定:“为了使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本人或者他人的人身、财产和其他权利免受正在进行的不法侵害,而采取的制止不法侵害的行为,对不法侵害人造成损害的属于正当防卫,不负刑事责任。正当防卫明显超过必要限度造成重大损害的,应当负刑事责任,但应当减轻或者免除处罚。对正在进行的行凶、杀人、抢劫、强奸、绑架以及其他也严重危及人身安全的犯罪,采取防卫行为,造成不法侵害人伤亡的,不属于防卫过当,不负刑事责任。”该法第21条关于紧急避险的规定也体现了对社会正义的一种价值诉求。

《行政处罚法》第54条规定:“行政处罚显失公正的,可以判决变更。”该法第68条规定:“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工作人员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由该行政机关或者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所在的行政机关负责赔偿。行政机关赔偿损失后,应当责令有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承担部分或者全部赔偿费用。”《国家赔偿法》第1条规定:“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该法第2条规定:“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违法行使职权侵犯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受害人有依照本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

《民事诉讼法》第10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民事案件,依照法律规定实行合议、回避、公开审判和两审终审制度。”《行政诉讼法》第1条规定:“为保证法院正确、及时审理行政案件,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行政职权,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上述各法条均体现一个基本的道德原则或者道德精神,即实现、维护、恢复社会正义、促使社会公平的实现,并且这种道德原则或者道德精神深深地渗透到了法律的基本理念

中去,从而使法律带有浓厚的道德色彩。

三 对诚信原则的规定与倡导是法治推进道德建设的信念支撑

中国是礼义之邦,待人接物讲究诚信为本,然而在经济的发展过程中,该原则曾一度被人忽视。随着中国社会文明程度的提高,诚实信用原则在中国现行法律体系中受到了应有的重视。

《民法通则》第4条规定:“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法》第52、54条对无效合同和可撤销合同的规定,反映了合同法对公平合理、诚实信用原则的肯定与维护。《专利法》第63条规定:“将非专利产品冒充专利产品或者将非专利方法冒充专利方法的,由专利管理机关责令停止冒充行为,公开更正,并处以罚款。”《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条规定:“经营者与消费者进行交易,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

《刑法》关于“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这一大的类罪名中,包括了“生产、销售伪劣商品罪”等小的类罪名,该小类罪名中又包括“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生产、销售假药罪”、“生产、销售劣药罪”、“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等具体罪名。而“扰乱市场秩序罪”包括“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罪”、“虚假广告罪”、“串通投标罪”、“合同诈骗罪”、“强迫交易罪”、“伪造倒卖伪造的有价票证罪”^[4]等具体罪名。上述罪名是用来惩治欺诈失信、强买强卖等违背诚实信用原则的行为的,反映了中国现行《刑法》的道德价值取向。

上述所引法律条文均可以看出,不管是对诚实信用原则从正面规定加以肯定,还是从反面对欺诈失信行为的惩治,都表明了中国现行法律将诚实信用这一道德原则上升为法律原则、道德义务转化为法律义务的事实,从而体现了中国现行法律对诚实信用原则的肯定与维护。

四 对家庭、邻里伦理道德的维护与弘扬是道德建设的落脚点

“家和万事兴”、“远亲不如近邻”等观念,反映了古代中国对家庭、邻里关系的伦理道德追求,而在法律中则体现为具体的家庭、邻里关系处理原则与行为规范。中国现行法律进一步认识到家庭稳定、邻里和睦的重要意义,因此从以下几个方面规定了父母子女在扶养教育、赡养扶助、财产继承等方面的权利义务、夫妻相互间的权利义务以及邻里间相邻关系的处理原则与方法等。

(一)父母子女间的相互权利义务的规定以及对老人、妇女、儿童、残疾人等合法权益的特殊保护。《宪法》第49条规定:“父母有抚养教育未成年子女的义务,成年子女有赡养扶助父母的义务。禁止破坏婚姻自由,禁止虐待老人、妇女和儿童。”《民法通则》第104条规定:“婚姻、家庭、老人、母亲和儿童受法律保护,残疾人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继承法》第7条规定:“继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丧失继承权:(1)故意杀害被继承人的;(2)为争夺遗产而杀害其他继承人的;(3)遗弃被继承人的,或者虐待被继承人情节严重的;(4)伪造、篡改或者销毁遗嘱,情节严重的”。该法第12条规定:

“丧偶儿媳对公、婆,丧偶女婿对岳父、岳母,尽了主要赡养义务的,作为第一顺序继承人。”该法第13条规定:“……对被继承人尽了主要扶养义务或者与被继承人共同生活的继承人,分配遗产时,可以多分。有扶养能力和扶养义务的继承人,不尽扶养义务的,分配遗产时,应当不分或少分。”《刑法》第260条第1款规定:“虐待家庭成员,情节恶劣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该法第261条规定:“对于年老、年幼、患病或者其他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人,负有扶养义务而拒绝扶养,情节恶劣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

(二)夫妻间负有相互忠实、相互尊重的义务,并且禁止重婚等不文明、不道德行为的发生。《婚姻法》第4条规定:“夫妻应当互相忠实,互相尊重”。该法第3条第2款规定:“禁止重婚。禁止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家庭成员间应当敬老爱幼、互相帮助,维护平等、和睦、文明的婚姻家庭关系”。该法第46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导致离婚的,无过错方有权请求损害赔偿:(1)重婚的;(2)有配偶者与他人同居;(3)实施家庭暴力的;(4)虐待、遗弃家庭成员的”;《刑法》第257条规定:“以暴力干涉他人婚姻自由的,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该法第258条第1款规定:“有配偶重婚的,或者明知他人有配偶而与之结婚的人,处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三)相邻关系是社会生活中的重要关系,对它的正确处理有助于保护社会公序良俗,有助于社会主义道德新风尚的

树立和发扬。《民法通则》第83条规定:“不动产的相邻各方应当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团结互助、公平合理的精神,正确处理截水、排水、通行、通风、采光等方面的相邻关系。给相邻方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停止侵害,排除妨碍,赔偿损失。”《宪法》第11条规定:“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设人民调解、治安保卫、公共卫生等委员会,调解民间纠纷,协助维护社会治安,并且向人民政府反映群众的意见、要求和提出建议”。另外,中国现行法律中还有关于社会主义、集体主义、爱国主义等方面的规定。

总之,上述法律条文都体现了中国现行法律的一种道德追求:把传统的尊老爱幼、和睦邻里的道德原则转化为一种法律义务,凸显了“和为贵”的伦理理念。这些法律的实施,对于家庭邻里道德的保护、社会道德新风尚的树立和发扬起到了一种良好的促进作用,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巨大的积极推动作用。

[参考文献]

- [1] [3]马克思,恩格斯.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176.7.
- [2] 林来梵.从宪法规范到规范宪法—规范宪法的一种·前言[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1.124.
- [4] 所有引用的法条均可参见国内相应的现行通用法律文本.

Legislation Practice of Driving Moral Construction Forward by Chinese Constitutionality

WU Zhi - hui, ZENG Yan - zhang

(University of South China, Hengyang 421001, China)

Abstract: Chinese constitutionality plays a driving role in moral construction. This paper analyzes the rol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legislation practice. It is mainly concerned with four aspects: the specification and protection of right of equality and liberties embodies socialist moral civilization; upholding and restoring social equality and justice pushes moral construction forward; formulating and advocating honesty principles supports it; safeguarding and manifesting family and neighbour morality is the basis of it. Then the comparatively complete understanding of legislation practice of driving moral construction forward by Chinese constitutionality has been formed.

Key words: constitutionality; moral construction; driving role; legislation practice